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4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股票,简称:佛塑科技,代码:000973)自2024年11月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11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4年11月15日开市起停牌并结束筹划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河北北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或标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北北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656489333E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园区装备制造园区
法定代表人	袁海潮
注册资本	54,909.31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经营范围	电能生产材料、电线电缆、通信器材、超导体设备及其它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电网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海潮和袁秀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全部或部分股东。本次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方股份控制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方案,将以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因标的公司估值及定价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将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与广新集团、袁海潮、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海乾信息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创再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北佳商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并向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的定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各方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确定。

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有关本次交易的《股份收购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蓝方微

公告编号:2024-07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舜元企管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终止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深证上〔2024〕1280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4年10月26日,公司决定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2024年10月30日,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2024年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谭翊晖女士(主持)现场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由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4人,代表股份63,928,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64%。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2,977,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560%。
3.网络投票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281人,代表股份95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2人,代表股份3,004,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99%。
5.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宇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李宇生先生、独立董事周养生先生、罗玉海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谭翊晖女士、董事、总经理陈伟生先生、董事卢峰先生、周辉先生、独立董事王刘兰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议案(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3,77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00%;反对90,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弃权66,0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48,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51%;反对90,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5%;弃权66,0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4%。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3,77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7%;反对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67,5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50,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93%;反对96,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5%;弃权67,5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3%。
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 推举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卢润岭女士、易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职工代表董事组1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李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上述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分别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相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夏霞,男,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大客户中心(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监,上海浦东外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298,900股。
李白,男,198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曾任上海外服律师事务所,上海峰霖律师事务所,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事业部法律事务主管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以上人员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3楼虹湾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股权激励对象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13	0	0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1,702,764,623	0	748,670

(四)会议主持人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总裁陈伟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出席人,独立董事李志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人,监事会主席陈伟权先生;
3.董事会议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66,001,934	92,9073	5,296,562	7,3805	213,900	0,2892

(二)董事会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合规
2.01	陈伟权	1,693,097,963	99.4223	是
2.02	朱海元	1,692,966,543	99.4236	是
2.03	陈耀	1,692,942,738	99.4232	是
2.04	陈莹	1,693,574,939	99.4033	是
2.05	韩晋	1,693,212,267	99.4300	是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合规
3.01	陈耀	1,693,756,636	99.4710	是
3.02	朱海	1,693,134,708	99.4336	是
3.03	孙泽生	1,692,899,324	99.4206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合规
4.01	陈耀	1,693,413,533	99.460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92,739,044	99.411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东方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1,631,262,136股,审议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24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航天三期31号新希望国际A座A16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945,45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9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043,5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3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3人,代表股份84,901,9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44%。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0人,代表股份2,486,83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9人,代表股份84,891,92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22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刘晋律师、张怡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661,8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732%;反对1,07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89%;弃权1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03,1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827%;反对1,07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787%;弃权1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96%。
本议案已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通过。

三、聘请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晋律师、张怡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召集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出席会议,5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股,弃权0股,反对0股。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修正为7.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4-125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1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出席情况如下: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出席会议,5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500股,弃权0股,反对0股。
根据《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修正为7.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7.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合规
2.01	陈伟权	1,693,097,963	99.4223	是
2.02	朱海元	1,692,966,543	99.4236	是
2.03	陈耀	1,692,942,738	99.4232	是
2.04	陈莹	1,693,574,939	99.4033	是
2.05	韩晋	1,693,212,267	99.43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合规
3.01	陈耀	1,693,413,533	99.460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692,739,044	99.4112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对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东方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1,631,262,136股,审议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的相关公告。
4.公司向重要媒体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申请》,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深证上〔2024〕1280号),因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申请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议案(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3,771,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100%;反对90,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弃权66,0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48,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951%;反对90,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55%;弃权66,05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984%。
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3,77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7%;反对9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0%;弃权67,5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850,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93%;反对96,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25%;弃权67,55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3%。
本次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 推举出席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卢润岭女士、易晴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夏霞,男,1972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监。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大客户中心(营销中心)总经理,副总监,上海浦东外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东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298,900股。
李白,男,198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现任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经理。曾任上海外服律师事务所,上海峰霖律师事务所,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管理事业部法律事务主管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
以上人员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召开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1000号3楼虹湾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股权激励对象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13		